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恆煦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銘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波利亞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菲奇提安東尼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蕭仲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六行關於「代理人魏旭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送達代收人魏旭君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